

第 036-4 号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

## 委员提案

提案人： 李宝针  
工作单位： 山东文创笔业有限公司  
组 别： 工商联界  
联系电话： 15689308876  
案 由： 关于加强城区非机动车辆管理的建议  
提交时间： 2024 年 1 月 28 日

## 背景：

伴随着我县国家级文明城市复核工作的深入推进，我县民众的整体素质得到了极大地提升，在各个方面都得到长足进步和提高。通过相关部门的宣传、教育和引导之后，大部分非机动车能主动遵守交通法规，特别是在红绿灯处能自觉遵守交通规则，令人欣慰。但仍有很多非机动车车辆（二轮三轮电动车、老头乐等）存在逆行、随意拐弯、乱停乱放现象，不仅具有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又破坏市容市貌。为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强我县城城区非机动车辆的交通管理，让车辆文明行驶、安全行驶，以保障市民平安出行，更好的维护文明城市形象。

## 存在的问题：

### 一、驾驶人安全意识淡薄

1. 非机动车车驾驶人员大多没经过正规的驾驶技能和交通安全知识培训，交通安全意识淡薄。

2. 有些非机动车辆私自加装驾驶棚，遮挡视线，对可能出现的险情判断不清，极易导致事故发生。

3. 低速电动车驾驶人员多为中老年人和妇女，电动车本身安全性能欠佳，老年人对交通规则知之甚少，反应迟缓，已成为城区道路安全的主要隐患。

### 二、扰乱正常交通秩序

1. 电动车、老头乐等普遍超速行驶，容易发生刮擦事故。

2. 低速电动车抢占机动车道，随意调头、逆向行驶、闯

红灯等违规行为屡见不鲜，干扰或堵塞机动车的正常通行，造成交通拥堵，甚至引发交通事故。

3. 乱停乱放，影响城市整体形象。

### 三、电动车交通事故处理起来比较麻烦

从轻处理起不到警醒作用，从严处理无法可依，给交通管理部门带来极大工作困扰和压力。

#### 建议：

##### 一、严查违规行为

严查非机动车辆的违规行为，包括严格查处无证驾驶、超载超速、违规停放等问题。对不按规定车道行驶、违章行驶、违章停放且不听劝阻的，建议相关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对其车主进行处罚。

##### 二、加强宣传教育

动用社会力量加强宣传教育，适当缓解交通管理部门的压力。

比如：

1. 教育部门通过学生向家长进行逆向亲子教育，家长们更易接受，宣传交通安全知识，提高交通安全意识，提升全民素质；

2. 通过社区村委向市民进行正面宣传，或与参加五好家庭、优秀市民等评选挂钩。

多渠道引导非机动车辆驾驶员遵守交通规则，提高驾驶员的安全技能，加强市民对非机动车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

了解，提高市民的交通安全和自我保护意识。

### 三、设立必要的警示标志

在易变道和事故易发地等敏感处设立警示标志，增设减速带和醒目的获救标志等。